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4 人，請假 24 人，實到 110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 秘書室行政及議事組代)：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計有 2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另校長交議 1 案，案由為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案，爰本次議案共計有 21 案。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提案二「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參採會議代表意見辦理，下列事項會後請補充增列：

(一) 未來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項 KPI，請併同估列預算於計畫中呈現。

(二) 112 年已執行完畢部分，請整理各項 KPI 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狀況，下次會議提供參閱。

肆、專案報告：

一、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 吳召集人毓恩/如專案報告附件 1)。

決定：

(一) 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事項，請秘書室錄案列管，並擇期開會討論研議解決。

(二) 與會代表建議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稽核應輔以實地抽查部分，明年
度稽核時，請參採辦理。

(三) 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宜聘任具財務金融科系背景教師
較為妥當，並可視稽核需要請校內專業老師協助辦理乙節，請納入未
來稽核人員聘任參考。

(四) 餘洽悉。

二、校務基金財務概況報告案(財務處/如專案報告附件 2)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考量議案重要性，與會代表建議將提案二十一「本校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
地及建物案」，調整至第一案討論。

決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一 (原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處、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3098 號來函辦理(如議
程附件 21，第 1105 頁)。
- 三、本校於併校後持續展現辦學效益，基於對校園環境與資源的使用需求與規
劃，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舍、校地以及既有的軟硬體設備，希冀發展出
以培育南部專業人才的辦學願景，同時將高科大教育資源延伸至北高雄地
區，結合在地企業及產業發展，共同培育專業人才，創造臺灣高等教育價值。
- 四、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歸屬研商會議，會
議決議如下：
 - (一) 高科大確認願承接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校地及建物，因東方設計大學需
處分部分校地及建物，以清償債務，為利高科大能完整使用校地，請高

科大於東方設計大學停辦後，價購其部分校地及建物，並於 114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支付款項。

(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後贖餘校產，全數捐贈高科大。

(三)東方設計大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停辦後，高科大可先行進駐代管東方設計大學校園，並做未來使用所需整修之規劃。

(四)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校內土地與建物估價作業，以利高科大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及後續編列價購相關經費之預算。另有關因價購程序所衍生的稅費及規費，請高科大支付。

(五)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動產財產之盤點，並將超過使用年限之動產，循校內程序報廢。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發言討論後，就本案是否列屬重大議案，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一)應到人數 134 人，會場出席人數 75 人，超過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

(二)表決結果：

1、贊成：26 票。

2、不贊成：34 票。

3、依表決結果，本案採一般議案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二、本校是否贊成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案，採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一)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贊成

方案二：不贊成

(二)推選監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監票人：段永其學生代表。

唱票人：徐綜祥學生代表。

計票人：鄭義融學生代表。

(三)投票結果：

1、方案一：46 票

2、方案二：26 票

3、無效票：3 票

4、本案依表決結果，本校通過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

三、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產後，該校區初期將優先作為發展本校研究及產學之基地。

四、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承接東方設計大學後，請確保本校建工校區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五、基於師生權益及學校發展考量，建請向教育部爭取審酌調減承接費用，重點獎補助計畫或新建大樓經費，亦請審酌優先核予本校，俾利未來各校區學術聚落之規劃及發展。

六、本案討論發言內容，請納入紀錄(詳紀錄附件)。

提案二(原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整併入企業管理系，變為一系多所，並更名為「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紀錄、管理學院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1，第 18 頁)、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依管理學院評估，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由企管系經營，107 年因應三校合併，改隸屬於管理學院，歷年來經營績效良好。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及穩定班務經營，考量企管系在空間、師資及行政配合之資源皆相當充足，申請整併入「企業管理系」並改名為「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檢附本案整併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2，第 2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擬申請 114 學年度分組改名為「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年 9 月 19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1，第 134 頁)、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具備資訊軟硬體設計專長，亦包含數位 IC 設計專長，包括演算法開發、設計模擬與實現、以及晶片應用等等，因應近年 IC 設計產業人才短缺，呼應政府與 IC 設計產業界之需求，為使選擇電子系的學生能更清楚本組培育人才方向，擬將原組名「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更改為「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 四、檢附本案分組改名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2-2，第 13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二技進修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外語學院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1，第 153 頁)、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應英系有鑑於進修學院二技近 3 年(109~111 學年度)之招生人數均大於報名人數，且 112 學年度起併入二技進修部，未來將面臨授課師資不足問題，綜合考量，擬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
- 四、檢附本案停招規劃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3-2，第 15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4-1，第 184 頁)、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工管系二技日間部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規定調減 6 名，調減後，其招生名額低於學士班最低招生名額 10 名之規定，故依程序提出申請 114 學年二技日間部停招。
- 四、檢附本案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4-2，第 18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程科技博士班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5-1，第 198 頁)、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併校初期名額包含三學院之博班名額，以分組方式招生，近年名額陸續回歸各系及新設之博士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復考量因名額陸續移出，各系授課教師減少，導致未來師資恐將無法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中專任教師及支援師資數之規定，為避免因此面臨減招之

困境，故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原招生名額 5 名，移撥至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原營建組名額)3 名、環安系博士班 1 名及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1 名。

四、檢附本案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5-2，第 20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等五系之四技進修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因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進修部四技學生來源縮減，考量未來學生來源恐仍將持續減少，故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進修部。

四、檢附本案各系會議紀錄及停招說明表單附件(如議程附件 6，第 21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及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等三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博士班申請案，依管理學院評估，該學院博士班(第一校區)成立於民國 98 年，涵蓋三大領域組別，分別為運籌、資訊、行銷等三

大領域，因應三校整併系所整合規劃，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健全資訊管理人才之培育工作，因此擬申請資訊領域於 114 學年度回歸資訊管理系所之博士班。規劃招生名額 3 名，由管理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內進行調整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7 人)。

- 四、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博士班申請案，依電資學院資工系評估，台灣半導體霸業在 IC 製造及 IC 封裝都是全球第一，IC 設計則是全球第二位，使台灣的全球影響力，遠遠超乎在國際政治地位上的侷限。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都示警，攸關先進研發的博士生數量降幅比大學部畢業生還高，為培育先進研發人才，爰提出申請研究所博士班。規劃招生名額 1 名，由電資學院院內博士班招生名額進行調整。
- 五、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申請案，依計畫書所述，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成立於民國 37 年(碩士班 92 年)，為全國唯一以水產食品科學為名的系所，多年來在水產人才的培育不遺餘力，有鑑於國內水產業面臨轉型升級、國際競爭力與整體水準提升的需求，擬申請博士班。規劃招生名額 2 名，由日間碩士班名額轉換。
- 六、檢附各系/院會議紀錄、計畫書及自我檢核表、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附件(如議程附件 7，第 330 頁)
- 七、因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九、另因教育部博士班增設調整案計畫書及申請表單需填寫各申請案優先序號，併請討論本次增設博士班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14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申請案優先順序：1、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2、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3、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

提案九(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金融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金融系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系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8-1，第 570 頁)、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依管理學院金融系評估，為符合 Bank 4.0 與財富 2.0 新潮流發展，培育金融高階管理人才；金融系擬增設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規劃招生名額 8 名，由金融系四技進修部名額轉換。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8-2，第 572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8-3，第 63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健康照護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面對未來高齡及少子化社會型態，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跨域整合，結合科技產業、健康醫療和專業照護，將智慧科技運用於健康照護領域，培養具備科技和健康照護專業知識的跨領域人才，從而改善照護的效率和質量，提供更全面和個人化的照護服務，以滿足未來照護的需求。規劃招生名額 5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9-1，第 638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9-2，第 71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原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科技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創新設計學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0-1，第 721 頁)、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創設學院為培育學生具備以創意美學為核心，結合 AI 整合、人機互動、機械工程與聲音影像工程、資訊設計運算技術、以及數位音像之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透過互動科技運算與創新展演科技團隊的相關師資與實務經驗的教學協作，進行實務創作學習，培養以南部為出發點之全方位之「運算技術」、「展演技術」、「內容開發」以及「互動技術」之藝術科技產業創新人才，申請設立本學位學程。規劃招生名額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10-2，第 726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10-3，第 79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原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科技法律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1-1，第 804 頁)、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依管理學院計畫書所述，為發展「海洋法律」與「科技產業」，培養相關法律人才，擬申請設立「科技法律系」。規劃招生名額 23 名(管院自籌 15 名、學校統籌分配 8 名)。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11-2，第 805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11-3，第 85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原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整併入增設之「科技法律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法律研究所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2-1，第 865 頁)、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設立「科技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倘奉教育部核可成立，科法所擬整併進入該系，系所合一，成為「科技法律系碩士班」、「科技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除原有特色不變，可整合新設立的科技法律系，進行師資與資源的整合，提供完備之科技法律教育予有志之青年學子學習，以培育優秀法律人才，促進國家科技發展。
- 四、同一學年度申辦新設學系與獨立所整併系所合一作業，經洽教育部總量小組，請同時提送學系新設案及獨立所整併案。前案(114 學年度「科技法律系新設案」)倘未通過本次會議或教育部審議，則本案撤案。
- 五、檢附本案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2-2，第 867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原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休學之規定更為完善，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檢附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各校學則相關規定。

- 三、為使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修業規定更臻明確，修正第二十一條。檢附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各校相關規定。
- 四、為完備學生退學相關規定，修正學則第四十三條，明訂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檢附有關學生申請退學各校相關規定。
- 五、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建立彈性修業機制，修正第十六條並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
- 六、為讓學生於學期間參與服務教育課程多元化，修正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放寬年級彈性修課。
- 七、為釐清條文定義，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文字敘述。
- 八、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3，第 916 頁)。
- 九、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之 1 第 1 項「就學役男」文字，修正為：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惟此一彈性修業機制，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如何確保學生於就學期間服役之審查程序及作業流程，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訂定，以臻完備。
- 三、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服務教育課程，修法放寬年級彈性修課，請學務處備妥相關配套措施，宣導提醒學生知悉。另有關學生畢業學分修課查詢相關系統，請教務處增列自動提醒功能，以利學生修課順利畢業。
- 四、另，為使學生自請退學作法一致，增修第 43 條第 3 項文字為：「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十五(原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完善附設專科部學生退學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十八條，明訂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 三、因應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對象納入五專部學生，擬於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說明。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4，第 95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8 條第 3 項修正為：「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十六(原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將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等 5 校區綜合業務處合併為一綜合業務處(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418 號函核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當然委員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為「綜合業務處處長」。
- 三、另依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二決議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之部分，本校因應組織規程新設立永續發展處及經營管理處，該二單位與校務發展關係密切，是否列入當然委員組成，並考量委員人數是否恰當合宜，請研發處研議修正」，考量本委員會議案討論之需，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當然委員之組成，增列永續長及經營管理處處長。
- 四、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5，第 97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原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7條及第8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較具專業性，擬依學術領域屬性修正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爰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16，第979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原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111-114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 四、檢附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暨簡報各1份(如議程附件17，第987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原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緩議，再行思考本法訂定之必要性等，並請人事室蒐集瞭解他校處置建議。爰本室蒐集瞭解他校作法並調整條文草案後，重新提送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事宜，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據以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
 - (二)明定校外兼課意涵、兼課時數上限、教師不得校外兼課之情形、校外兼課申請作業程序及本要點比照對象等內容。
- 三、檢附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8，第 108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與會代表反映教師超鐘點義務授課問題，請教務處協助盤點瞭解。

提案二十(原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辦法更臻完備，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並酌予潤修法規文字內容。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刪除條文，並與原第 4 條條文合併修正。(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修正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院長推派方式，文字潤修為院長互選，另因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院，為維持會議組成人數為單數，爰提高各

學院院長互選人數為4人，提審小組人數合計為13人，酌修相關文字。

(修正要點第四點)

(四)提請復議條款，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第79、80條規定，完善本點次第2、3項內容規定，以利依循。(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五)為提供校內會議如需引用本會議規則之法源依據，爰增列第2項，俾供依循。(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19，第1091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原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聘任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校進用之」辦理。

二、本校第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計有兼任稽核人員5名(由各院推薦名單後經校長聘任)，專任稽核人員2名(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經校長聘任)，聘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於兼任期間核減授課時數2小時。

三、檢附本校第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聘任名單(如議程附件20，第1104頁)。

四、如經會議同意後，通知教務處及兼任稽核人員所屬單位，並辦理發聘事宜。

決議：照案同意。

陸、其他事項

一、企管系李代表反映依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建請學校重新檢討延退辦法的相關條件，雖然這議題在上學期會議曾經討論過，但因為系上新聘教

師作業不易，加上教師退休，導致系上老師產生青黃不接的狀況，需持續聘請兼任教師支援，爰建請學校重新檢討教師延退辦法。

決 定：感謝學術單位的協助及配合，目前新聘教師學校訂有相關門檻，聘人進程因而受到影響，加上教師屆齡退休等問題，請教務處、研發處錄案研議思考，再與學術單位共同商議。

二、有關化材系張代表呼應學生向校長反映教學基礎設備老舊，如學校經費許可，建請學校編列專款經費提升基本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競爭力。

決 定：校長將與院長商討並請協助瞭解基礎教學設備應汰換情況，以利規劃評估及經費編列。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7時34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2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3/12/27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4 人，實到 1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兼任創創中心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兼任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瓊慧	黃瓊慧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環安中心環保組	技正	楊宇傑	楊宇傑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郭文田
土木系	教授	莊正昀	莊正昀
工管系	教授	薛明憲	薛明憲
營建系	副教授	廖婉茹	廖婉茹
營建系	副教授	許懷後	許懷後
環安系	教授	王振華	王振華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教授	吳政憲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教授	余志成	余志成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陳昭和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陳建璋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林聯發	(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陳忠男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趙世峯	趙世峯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請假)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蔡永祥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請假)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李仁軍 (代)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請假)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吳佳璋	(請假)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古忠傑 (代)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王聖文	王聖文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請假)
財稅系	教授	姚名鴻	姚名鴻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資管系	教授	黃照貴	李慶章 (代)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財管系	助理教授	林財印	林財印
運籌系	教授	蔡坤穆	蔡坤穆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請假)
行銷系	教授	葉曉萍	葉曉萍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國企系	副教授	鄭兆宏	鄭兆宏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請假)
供管系	副教授	潘郁仁	潘郁仁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林饒倦	(請假)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請假)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副教授	廖惠娟	廖惠娟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教授	劉伯雯	劉伯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高慧霞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宋毅仁	宋毅仁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請假)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宇哲	劉宇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思宇	黃思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弘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義融	鄭義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段永萁	段永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芊媿	王芊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懿灑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哲維	楊哲維

👤 列席名單，共 16 人，實到 1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招生組	組長	陳雅蕙	陳雅蕙
招生組	專員	陳琪婷	陳琪婷
註冊組	組長	黃麗蓉	黃麗蓉
註冊組	助理員	邱辰	邱辰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曹櫻瀟	曹櫻瀟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侯嘉峻	侯嘉峻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